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709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文華(02)252206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nhua104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05060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QA說明1份(105060041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3日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新增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15點第2項及第26點規定之QA說明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4月13日部授國字1051400251號令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署企劃組



1050600410